

屏東縣屏東市公所社會救助金專戶管理規則

修正條文對照表

條次	修正前條文	修正後條文
第九條	<p>本專戶支出範圍如下：</p> <p>一、辦理生活扶助。                      二、辦理醫療補助。                      三、辦理急難救助。                      四、辦理災害救助。                      五、辦理災害重建相關業務。                      六、辦理教育獎助學金扶助。                      七、辦理捐款人（單位）指定專款專用之項目。                      八、辦理勸募捐助救助所需之行政費用。                      九、辦理補助本市各立案之公、私立社會福利機關（構）團體。                      十、辦理其他有關社會福利及救助事業。</p> <p>前項第一款至第四款之支出額度，每案同一事故最高以新台幣三萬元為限。但案情特殊者不在此限。                      前項第三款、第四款案件支出額度在新台幣三萬元以下者，得因業務需要簽報首長同意後<u>先行撥付再提本委員會追認</u>。                      本專戶金額於新台幣一百萬元以內者，行政費用最高以百分之八為限，逾新台幣一百萬元者，其超過部份以百分之四為限。</p>	<p>本專戶支出範圍如下：</p> <p>一、辦理生活扶助。                      二、辦理醫療補助。                      三、辦理急難救助。                      四、辦理災害救助。                      五、辦理災害重建相關業務。                      六、辦理教育獎助學金扶助。                      七、辦理捐款人（單位）指定專款專用之項目。                      八、辦理勸募捐助救助所需之行政費用。                      九、辦理補助本市各立案之公、私立社會福利機關（構）團體。                      十、辦理其他有關社會福利及救助事業。</p> <p>前項第一款至第四款之支出額度，每案同一事故最高以新台幣三萬元為限。但案情特殊者不在此限。                      前項第三款、第四款案件支出額度在新台幣三萬元以下者，得因業務需要簽報首長同意後撥付。                      本專戶金額於新台幣一百萬元以內者，行政費用最高以百分之八為限，逾新台幣一百萬元者，其超過部份以百分之四為限。</p>
修正說明	刪除本條第三款後段「先行」及「再提本委員會追認」文字	